

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已詳讀並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兒童醫院評鑑：

兒童醫學中心：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醫學中心）

兒童區域醫院：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兒童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不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2.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 位）：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 位）：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 位）：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兒童醫學中心、兒童區域醫院）：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兒童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護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一般病 床數	慢性一般病 床數	精神急性一 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一 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註1	

註：

- 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戒護病床。
- 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1. 兒童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兒童醫院評鑑年度： ；兒童醫院評鑑結果：

2.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醫院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

- 本申請書請下載填寫並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申請「兒童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申請「兒童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中度級認證資格之證明影本乙份。
-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評鑑合格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之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